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或自訴人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移轉管轄事：

聲請人被 訴○○○案，正由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○ 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因………（說明具體之事實理由），本案若由前述法院審

自訴被告

判，恐怕（影響公共的安全）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沒有公平的希望

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移轉管轄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法院○○分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應逐一列明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